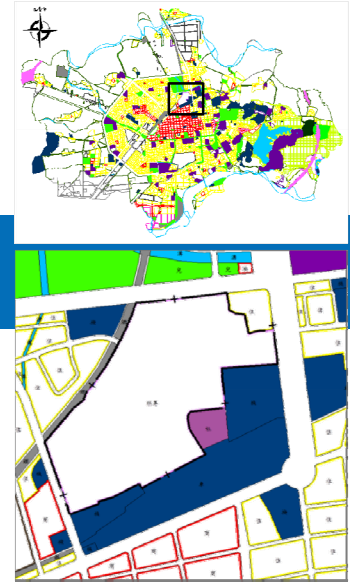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委託專業服務案



業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期間

04/2015-12/2015

專案摘要

■計畫緣起與目的：

民國96年10月17日行政院核定「嘉義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更新計畫」為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希冀利用現有豐富的林業文化、藝文設施及良好區位交通條件等優勢，打造嘉義市成為「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而為保存珍貴林業史蹟，98年2月26日行政院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並於101年12月核定第2期（101-105年）計畫，廣續辦理歷史建築整建，延續及傳承森林文化，同時進行跨域整合規劃，期結合觀光、文創、影視、商旅等多元發展，帶動地方繁榮；期間嘉義市政府配合第一期更新計畫、阿里山林業村計畫，於97年5月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將貨櫃倉儲區、部分住宅區、社教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變更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同時依使用需求增訂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更有效利用及形塑阿里山林業村成為嘉義地區新亮點，乃規劃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朝向引進民間資源及提高開發自償率等規劃方向發展，期以林業文化為根基之發展，尋求適合地方發展之方向，再塑阿里山林場風華；因其預計使用項目包含Villa區、旅館區等，與現行都市計畫容許土地使用項目之規定不符，為配合「嘉義市阿里山林業村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案」後續發展使用之需求，同時因應行政院指示納入觀光、文創、影視、商旅等產業於阿里山林業村之規劃構想，遂於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修）訂容許使用項目，並配合訂定相關管制事項，以使都市計畫內容確實符合實際情況及未來規劃需求，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經內政部104年3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015304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計畫辦理與審議歷程：

本案於104年6月25日至7月24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7月16日舉辦公展說明會，於10月22日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1次會議審議通過、於11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12月17日再次向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3次會議報告，業於104年12月29日經嘉義市政府以府都計字第10453409702號函公告發布實施。